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 2020 年度净利润、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

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公司在审查医疗流通业务后，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该业务中公司因承担了存货及代垫资金风险，因此，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。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研究新收入准则，对医疗流通业务模式进行审慎地梳理，公司对医疗流通业务判断不再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，而是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：（1）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；（2）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；（3）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；（4）公司是否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。经与审计师充分沟通，从医疗流通业务的经营实质判断，公司认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较弱，从而确定公司在 2020 年度中对该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二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

1、对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0 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	2020 年第一季度 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11,655,871.86	5,296,364.89	-6,359,506.97
营业成本	8,981,261.54	2,621,754.57	-6,359,506.97

2、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0 年半年度 调整前	2020 年半年度 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33,189,881.45	12,697,713.66	-20,492,167.79
营业成本	28,275,642.65	7,783,474.86	-20,492,167.79

3、对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如下：

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0 年第三季度 调整前	2020 年第三季度 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	65,375,173.18	31,139,866.06	-34,235,307.12
营业成本	48,285,407.06	14,050,099.94	-34,235,307.12

(二)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

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，涉及金额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，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